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质监 3—8

工程名称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产成品仓库
建设单位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点位于河东区工四路与工业中路交汇处东南角；本建筑物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类别为二类，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面积为 14457.20 m ² ，层数为地上 1 层，建筑高度为：10.3m，仓库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厂房，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墙面压型彩钢板为 15 年，屋面防水等级为 II 级，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墙面压型彩钢板为 15 年。
验收人员组成情况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相关人员
竣工工程质量检查情况（含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本工程基槽经勘察、设计、监理、建设、施工等单位的有关负责人进行验槽，符合设计及施工要求；钢结构主体经检测，达到设计强度要求；基础、主体、装饰和安装主要分部评定为合格；钢结构外墙无渗漏，屋面无渗漏现象；甲乙双方自评为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质量等级	合格
评定情况	(附：竣工工程质量评定表)
验收组人员（签字）: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秀松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东洲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赵连光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孙连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连海
	2015年 4月 1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G-002-

工程名称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产成品仓库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4457.2m ²
施工单位	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金亮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邓志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学谊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5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15项，经核查符合规定15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8项，符合规定8项 共抽查8项，符合规定8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0项，达到“好”和“一般”的10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2025.06.01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竣工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质监 3—8

工程名称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生产车间
建设单位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点位于河东区工四路与工业中路交汇处东南角；本厂房建筑物的火灾类别二类，耐火等级为二级，办公楼建筑分类为多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面积为 15962.46m ² ，其中厂房面积 14428.51m ² ，办公楼面积 1533.96m ² ；厂房建筑层数为 1 层，办公楼为二层，建筑高度：10.3m，厂房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厂房，办公楼结构为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建筑结构使用年限为 50 年，安全等级为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为 II 级，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墙面压型彩钢板为 15 年。
验收人员组成情况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相关人员
竣工工程质量检查情况（含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情况）	本工程基槽经勘察、设计、监理、建设、施工等单位的有关负责人进行验槽，符合设计及施工要求；钢结构主体经检测，达到设计强度要求；基础、主体、装饰和安装主要分部评定为合格；钢结构外墙无渗漏，屋面无渗漏现象；甲乙双方自评为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质量等级	合格
评定情况	(附：竣工工程质量评定表)
验收组人员（签字）：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 JG-002-1

工程名称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生产车间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5962.46m ²
施工单位	山东中再生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金亮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邓志学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学谊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5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15项，经核查符合规定15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8项，符合规定8项 共抽查8项，符合规定8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0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10项，达到“好”和“一般”的10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0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盖注册建造师执业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	2023年4月1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鲁建监字202304110018132 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